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6號

聲　明　人　戴珮君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816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戴珮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53號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依前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